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
承辦人：謝宏政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51402
電子信箱：pb474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資策字第1153004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臺北市人工智慧推動小組作業原則、附件2、臺北市人工智慧推動小組作業原則總說明、附件3、臺北市人工智慧推動小組作業原則逐點說明
(42648998_1153004427_1_ATTACH1.pdf、42648998_1153004427_1_ATTACH2.pdf、42648998_1153004427_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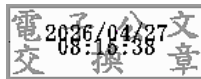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頒「臺北市人工智慧推動小組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53400J0003，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北市人工智慧推動小組作業原則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



中崙高中 1150427



NLAA1153004284